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系友會章程

103.2.16 競技運動學系系友會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凝聚系友情誼，加強系友團結，促進系友間合作並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構系友聯繫平台，加強系友間情誼。
- (二) 輔導系友進修及就業，謀求系友之權益。
- (三) 出版系友會相關刊物。
- (四) 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
- (五) 協助母系發展。
- (六) 其他有關促進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畢業生，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

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

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八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

時生效。

第九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 擁有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
- (二)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之章程與決議。
- (二) 擔任本會所委辦之任務。
- (三) 出席本會各項會議。

(四) 支援本會之各項活動。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

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

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

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事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之，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其設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五人，顧問十人，其聘期與理事、

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

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

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

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團體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

臨時會議。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

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百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參百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

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